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的规定，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列报项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列报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报项目“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2)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现金流量表项目：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

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将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 2018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任何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